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为推动公司“大PPP”运营模式“大生态+泛游乐”产业的实施落地,切实提升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能力,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秭归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秭归县全域旅游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就秭归县全域旅游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包括:端午文化城、木鱼岛、九畹溪国家湿地公园、秭归国家森林公园、芝茅路生态景观建设;秭归县城市整体景观打造、茅坪河综合治理项目、三峡多彩生态廊道、石头城等),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秭归县人民政府

秭归县位于中国湖北省宜昌市,为屈原故里,地处川鄂咽喉,长江西陵峡两岸,系三峡坝上库首第一县。秭归县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旅游资源得天独厚,集山、水、峡、坝于一体,自然山水、人文景观、屈乡文化交相辉映。并获得“中国诗歌之乡”、“中国脐橙之乡”、“中国龙舟之乡”称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秭归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秭归县全域旅游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 2、项目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

3、主要合作内容：

3.1 结合秭归旅游资源和区位特点，发挥岭南园林在专业技术力量、市场运营团队、旅游文化人才队伍、高端客户群体等大文旅领域的优势，把秭归打造为生态旅游和人文旅游于一体的新型旅游目的地。

具体项目包括：端午文化城、木鱼岛、九畹溪国家湿地公园、秭归县国家森林公园、芝茅路生态景观建设等。

3.2 依托岭南园林在城市环境提升和水环境治理等大生态领域的经验和优势，按照秭归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对秭归全域性生态环境进行规划、设计、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城市整体景观，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景观、产业园区、水系综合整治项目等。

具体项目包括：秭归县城市整体景观打造、茅坪河综合治理项目、三峡多彩生态廊道、石头城等。

4、合作方式

通过EPC、PPP等合作模式进行。

（二）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拟合作项目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在具体合作项目确定后，督促专业咨询机构尽快完成采购文件编制、项目合同起草等内容。

2、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为各个项目的报批、规划、建设、融资等相关工作的推进提供支持帮助。

3、负责工程建设前期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及建设过程中项目周边矛盾的协调处理，协调电力、电信、给水、天然气等市政配套专业部门与乙方配合施工。

4、负责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根据项目指定相关业务单位与乙方对接，进行项目策划、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以及进行项目洽谈。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托秭归县当地资源和区位优势，结合秭归县城市建设、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发挥在文化旅游策划、投资运营、景观设计及施工等方面优势，科学完善秭归县城市建设和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2、乙方负责组织优秀团队为甲方推荐的项目提供咨询、可研、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有关服务。

- 3、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移交工作。
- 4、配合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审计及监督。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系推动公司“大PPP”运营模式“大生态+泛游乐”产业实施落地的又一重要举措,在切实提升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能力的同时,将紧抓秭归县全域旅游发展的契机,提升公司全域旅游项目承揽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并推动“富裕、健康、创新、美丽、和谐”的新秭归建设,形成“旅游一业突破,引领多业融合”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模式和新格局。

2、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实际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